中国足球改革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 年）》和《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中国足协选择一批足球基础好、发展足球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的省市开展试点工作，加强扶持和指导，总结推广足球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提高。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方案》出台前相关试点的回顾

（一）前期试点回顾

城市足球试点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启动。经过近两年的调研，中国足协分别在成都、大连、青岛、武汉、广州进行了城市足球试点工作，并与各城市会员协会正式签订了合作协议。其特点是围绕足球发展基础建设内容为核心，依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设计针对性较强的实施计划，使试点工作能够落地实施。

内蒙古作为全国首个足球改革发展试点省区于 2014 年 9 月在国务院足球工作专题会议中予以明确。自治区政府成立了推进足球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领导重视、部门齐心协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科学谋划、政策引领，通过加大投入完善设施，不断拓展足球发展空间，保障足球试点

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前期试点总结

1.试点的经验

前期的试点工作在组织管理、竞赛体系、培训体系、人才队伍、制度建设、协调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重新构建足球发展的社会化基础上也做了有价值的尝试，为构建足球运动发展结构，搭建足球人才成长体系，起到了积极作用，达到了预期的目的。5家试点城市的经验做法对于中国大多数城市来说，具有巨大的推广价值。概括起来，试点的共性经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政府出台足球事业发展规划；

（2）政府层面成立了足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3）明确工作目标（如按照协议约定建立四个体系：组织体系、竞赛体系、培训体系、保障体系）；

（4）政府购买服务与经费保障（如场地建设、运动员培养、国际赛事等）；

（5）足球基地建设（如成都温江基地、武汉塔子湖基地）；

（6）打造品牌赛事（如承办国际国内各类赛事）；

（7）国际交流明显增加（如与国外足协和顶级俱乐部签署合作协议等）。

2.试点的不足

由于前期的试点工作在总体设计上存在先天不足，如：体

制机制改革未触及，发展目标体系不够清晰，政策保障研究相对滞后，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实施等。在国家全面深化足球改革发展的大背景下，有必要启动新一轮地方足球试点工作。

二、深化足球改革试点的设想

(一)目的与意义

1．试点的定位是改革的尝试和探索

2．率先解决在深化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试点经验可复制可推广

（二）试点重点

根据《总体方案》的精神和要求，要加快启动足球改革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其重点：

1.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管理模式。协会体系建设是开展足球活动、弘扬足球价值观、活跃足球市场、培育足球文化的组织保障。地方足球协会是体系建设的基础，体制机制改革任务艰巨，一方面需要参照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的方向和思路进行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地方足球协会的工作架构，形成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的管理体制机制；另一方面需要结合各地情况，积极探索，使会员协会组织建设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具备承载改革要求的能力，并统领本地区足球工作。

2.加强足球发展基础建设。中国足球的整体发展是建立在各地方足球基础建设之上的，既要统筹规划，又要夯实基础，才能形成科学的结构体系。国际足球发达国家的共性，均体现

为职业联赛-成人业余联赛-青少年联赛-校园足球的结构特征，地方会员协会的核心任务是构建成人业余联赛-青少年联赛-校园足球的结构，其赛制模式为“周末联赛制”，形成整体发展的主体框架，既为参与足球活动的群体搭建平台，更为优秀足球人才搭建成长平台。形成以竞赛体系为构架的足球发展结构体系、培训体系。

3.创新发展方式，研究发展政策，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足球人才发展方式的转变，离不开政策保障，尤其是发展理念、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结构的创新建立，需要创新制度，需要政策扶持，才能逐步实现。实现这些转变的基础，是需要充分弘扬足球运动所蕴含的价值观，及所具有的特殊文明特征和功能，赢得社会、家长、孩子的认同，加快拓展足球发展基础规模。只有这样，才能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更大作用。

三、试点的原则、分类和目标

全面落实《总体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理顺足球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中国特色足球发展模式。按照《中长期规划》和《场地规划》要求，实现足球发展体系科学构建。

（一）原则

1.创新重建与问题治理相结合

2.着眼长远与夯实基础相结合

3.立足国情与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

4.自愿申请与计划布局相结合

（二）分类及侧重

参加试点的区域，根据情况不同，可以有所侧重。如：

1．省、自治区会员协会

通过试点，逐步建立本区域的足球会员组织体系。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的会员协会资源，以地方会员协会为基础，发挥行业协会和校园足球组织作用，在建立城乡竞赛体系基础上搭建区域的竞赛框架，广泛吸收各类业余俱乐部和校园足球俱乐部，形成区域内与城乡基础有晋级关系的竞赛平台，实现区域足球发展结构的相互支撑。

2．城市会员协会（包括直辖市）

通过试点，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足球会员组织体系。包括各类社会足球组织的资源整合，形成相应的组织管理框架，实现本地区的足球活动成为一个整体。通过本城市的竞赛体系构建，为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城乡体育设施建设、足球文化氛围营造、足球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三）定性目标（所有试点单位）

1.建立协会化管理体系，实现体制突破，机制创新

（1）在协会内设置竞赛、青少、女子、技术（培训）等职能部门

（2）设置裁判、教练、女子足球、纪律、仲裁、联赛、校园足球及青少年等专项委员会和法律机构

2.制定并实施足球发展规划，完善发展结构

（1）制定并实施本地足球发展规划

（2）制定并实施足球场地建设规划

（3）发展政策基本落地，实现制度保障

3.推动校园足球普及发展，完善制度体系，打牢人才基础

（1）落实校园足球教学体系、训练体系、竞赛体系建设要求，完善校园足球制度体系

（2）制定并实施校园足球俱乐部建设方案，推进校园足球俱乐部建设

（四）2018年定量目标（试点省、自治区）

1.各类赛事注册人口：占总人口0.1%

2.新增足球场数量：万人0.2块

（五）2018年定量目标（试点城市）

1.青少年注册人口（含校园足球）：占总人口0.1%（其中女足占10%）

2.各类赛事注册人口：占总人口0.3%

3.新增足球场数量：万人0.3块

四、试点布局与标准

根据中央改革办有关试点工作的规范意见和推进《总体方案》实施情况的督察意见，开展试点需精简数量、缩短期限、规范标准，因此，对试点的布局与标准建议如下：

（一）规模与范围

按照 1：1 的比例，选择若干(如 3 个)省、自治区会员协会、若干(如 3 个)城市会员协会（包括直辖市）开展试点工作。

（二）试点期限

两年，2017-2018 年。

（三）选择试点地区的程序

由会员协会提出申请——组织评估——协议洽谈——提交执委会决定。

（四）主要评估标准（省、市）

1. 会员协会机构改革推进情况
2. 会员协会组织结构现状
3. 足球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情况
4. 本地足球发展规划和足球场地建设规划出台情况
5. 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体系建设情况
6. 足协和教育部门举办的正式比赛数量
7. 拥有足球训练基地情况
8. 协会自愿申请加入
9. 地方政府支持情况
10. 其他申请理由

五、实施步骤与计划

在《总体方案》和两个规划的指导下，从 2017 年 2 月开始启动足球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推进步骤如下：

1．2017 年 2 月底之前，执委会批准试点方案，然后下发试点申请通知，部署试点申请工作

2．2017 年 3 月底之前，拟试点地区向中国足协提交试点申请，同时依据评估标准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3．2017 年 4 月底，中国足协确认试点地区

4．2017 年底，召开试点工作年度总结与经验交流会

5．2018 年 7 月底，召开试点工作半年总结与经验交流会

6．2019 年 1 月底，召开试点工作总结与经验交流会

六、试点工作的配套工作

具体见附件。

附件 1

足球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

为了落实试点工作方案，结合具体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关于会员协会的建设

1. 按照《总体方案》要求，落实协会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出台地方改革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步骤；

2. 建立地方会员协会组织体系，健全本地区会员协会制度，形成依据《章程》的管理模式；

3. 制定本地区落实《规划》、《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4. 明确会员协会定位和职责，发挥社会功能，争取社会广泛认同，体现代表性和权威性；

5. 探索管理团队建设的新机制，吸纳社会精英人才加入；

6. 健全协会内部设置，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二、关于竞赛制度的建设

1. 明确各层级管理职责，明确竞赛年龄段设置，明确年度赛事计划，争取各地在 3 年内形成新的竞赛体系；

2. 在试点期间，除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洲际比赛外的竞赛安排要优先考虑地方；

3. 试点地区按照单年龄段设置赛事，采取联赛赛制；

4. 大区比赛与训练营以短假期为主；比赛赛制按照年龄段区别对待；

5.建立成人业余联赛，逐步形成业余联赛平台与青少年联赛平台相衔接；

6.试行青少年足球等级联赛制度。

三、关于相关专业团队的建设

1.建立教练员、裁判员培训体系，按照授权健全培训制度，形成培训制度常态化；

2.增设各类专业人才培训，尤其加大管理团队的培训力度，丰富培训专业类别；

3.完善裁判员晋级标准，增加执法场次限定；

4.建立健全地方会员协会讲师培训制度；

5.进一步争取实现岗位培训与国内职称评定相衔接。

四、关于发挥职业俱乐部作用

1.发挥职业俱乐部引领作用，为社会和青少年提供专业培训；

2.鼓励职业俱乐部机构设置设青训中心工作团队，逐步制度化和规范化；

3.俱乐部一线队每年参加青训中心辅导时数不得少于 40 小时；

4.青训中心梯队建设不得“脱离家庭、教育、社会”；

5.建立健全青训中心注册管理制度；

6.建立青训中心动态选拔制度；

7.青训中心球员 12 岁后以单年龄段设置建立注册制度；

8.有条件俱乐部可聘请外籍青训专家。

五、评估

1.会员协会发展建设情况；

2.竞赛体系构建和组织工作情况；

3.培训体系建设、培训计划与实施情况；

4.各地方业余足球和青少年足球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5.资金投入情况；

6.场地设施建设与改进情况；

7.足球人口增长情况；

8.职业俱乐部网点布局情况；

9.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10.制度建设情况等。

附件 2

关于实施“试点方案”的财务计划

为稳步推进“试点方案”工作，中国足协将对试点地区提供必要扶持和服务，特拟定本计划。

一、资金计划

（一）场地建设引导资金

每年设 XXX 万引导资金，每个地区引导资金为 XX 万。

用途：重点扶持试点地区足球活动场地建设。争取地方政府支持解决建设用地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资金配置。

（二）聘请专家资金

每年设 XXX 万聘请外籍专家资金。

用途：中国足协将聘请 X 名外籍青少年足球专家，协助地方制定规划、培训专业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使用范围包括：基本工资、国际旅费、培训补贴等。翻译人员费用由地方解决。

（三）竞赛组织经费

每年设 XXX 万试点地区竞赛组织引导资金，每个地区 XX 万。

用途：提供引导资金支持，扶持会员协会组织建立区域竞赛体系，解决地方资金不足问题，争取地方按照 1:2 比例进行资金配置。

（四）培训工作经费

每年设 XXX 万试点地区培训工作引导资金，每个地区 XX 万。

用途：提供引导资金扶持试点地区专业团队建设。加强管理团队、教练员、裁判员、科研人员、医务人员、球探、经纪人、体能教练、专项位置教练等各类人员的培训工作，争取地方按照 1:1 比例进行资金配置。

（五）专业人员工作补贴经费

每年设 XXX 万试点地区专业人员工作补贴引导资金。

用途：提供引导资金支持地方足球发展。改善地方会员协会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状况，争取地方按照 1:2 比例进行资金配置（体育部门和俱乐部）。

为了扶持地方推动足球发展，每年计划投入 XXX 万引导资金。

二、资金来源

（一）购买服务支持。在中国足协购买服务目录中，单独立项，或者在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中单独立项；希望各试点地区体育部门均按照上述方式给予支持。

（二）寻求社会支持。以试点项目公开征寻社会资助，成为中国足协合作伙伴。

（三）政府支持。社会足球属于全民健身内容或者社会公共活动，青少年足球发展的体系构建，是一项公益项目，都是

政府财政应该支持的内容，希望各级政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之中，能够给予资金支持。

三、资金使用与监管

中国足协将设定专项资金管理科目，列入财务专项资金序列独立列支；配套专项资金审计和评估，建立制度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与有效。

四、相关问题

（一）制度规定需要突破。彩票公益金使用办法的现行规定和专项资金支付方式的现行规定，均可能产生制度瓶颈，需要申请批准和协调有关方面方可实施。建议专题研究政策。

（二）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与监管。要确保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和有效监管，需要与地方形成统一认识和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按照现行方式缺少有效机制。

五、解决问题的建议

（一）加快制度建设。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建立“预决算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审计和评估机制。